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函〔2024〕294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把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工作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经产业园所在县人民政府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省级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子洲县等13个县（市、区）开展了产业园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快健全产业体系

各产业园要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聚集人才、科技、资金等各类现代生产资源要素，深入挖掘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坚持把姓农、为农、务农、兴农作为根本宗

旨，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产业园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产业园建设成为示范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平台，全方位、多角度筑牢农业产业体系基础。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各产业园要结合产业园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具体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要进一步明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合理控制对企业的奖补比例，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用于生产设施购置的，应当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劳动务工等形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规范省级财政资金使用，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也不得“一家独大”用于个别企业；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园区水、电、路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编制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的支持内容，不得编制营销展销宣传、技术培训等不易绩效评价的内容。资金使用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4年5月24日前一式两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产业园监督管理责任，做好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核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省级产业园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省级产业园建设情况持续进行监测评价并排名，对项目建设进度

缓慢、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慢、联农带农措施执行不力、辐射带动作用弱的产业园，将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产业园优先推荐建设国家产业园。

附件：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



(联系人：厅规划处 付启瑞 电话：029-87390917；厅计财处 张泽泽 电话：029-87317113；省农业园区中心 余霞 电话：029-87343100)

附件

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等次	产业园名称
1	 优秀	子洲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		礼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		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		潼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5		长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6		汉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7	良好	商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8		铜川市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9		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岐山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铜川市王益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西安市长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抄送：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